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7-003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陆宇先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母亲郁琴芬女士，陆宇先生减持股份，郁琴芬女士增持股份，陆宇先生和郁琴芬女士为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2月9日，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陆宇先生通知：2017年2月9日，陆宇先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母亲郁琴芬女士转让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此前，陆宇先生于2017年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母亲郁琴芬女士转让公司股份55,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

本次转让前，陆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本次转让后，陆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目前，陆宇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同时，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郁琴芬女士通知：2017年2月9日，郁琴芬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陆宇先生卖出的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此前，郁琴芬女士于2017年2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陆宇先生卖出的本公司股份55,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目前，郁琴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9,168,000股，持股比例已达5%。

本次转让前，郁琴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5,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4%。本次转让后，郁琴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89,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中，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150,663,362	8.448	0	150,663,362	8.448
陈丽芬	148,181,020	8.309	0	148,181,020	8.309
<b>陆宇</b>	<b>89,132,000</b>	<b>4.998</b>	<b>-34,000,000</b>	<b>55,132,000</b>	<b>3.092</b>
孙宁玲	91,648,980	5.139	0	91,648,980	5.139
<b>郁琴芬</b>	<b>55,168,000</b>	<b>3.094</b>	<b>34,000,000</b>	<b>89,168,000</b>	<b>5</b>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孙宁玲女士、陆宇先生、郁琴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34,793,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8%。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陆宇先生累计减持比例已达 5%，郁琴芬女士持股比例已达 5%，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宇先生、郁琴芬女士已向公司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